

# 广水市部门（郝店镇中心中学单位）预算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扩大学前教育发展资源（改善办园条件）

项目编码：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郝店镇中心中学

主管部门：广水市教育局

审核方式：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

申报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
部门（单位）分管领导签章：

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：

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## 项目基本信息

二级项目名称	扩大学前教育资源（改善办园条件）	二级项目代码		一级项目编码	
一级项目名称	上级补助资金-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	支出项目类别	本级支出项目	项目性质	常年性项目
项目安排频度	常年性项目	项目属性	持续性项目	主管处室	科教和文化股
主管部门	广水市教育局	单位	郝店镇中心中学	编报模板	自定义
项目开始年度	2023	项目期限	5年	分配方式	项目法
项目来源		职能职责	广水市教育局职能职责	是否基建项目	否
是否科研项目	否	是否追踪	否	去向单位	郝店镇中心中学
上级转移支付项目		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：	否	负责人姓名	高崇江
负责人电话	13972996819	邮编	432711	单位地址	郝店镇新建路58号
是否投资评审	否	是否新增资产	否	是否债务类项目	否
是否填报附件	是	是否填报绩效	是	项目总额	350000
项目立项依据	依据鄂发[2022]99号文件设立			其中：社会投入资金（元）	
项目概述	<p>1、项目的政策依据： 根据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鄂财教发[2022]99号要求。</p> <p>2、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：本部门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组织学前教育项目经费的实施；协助财政对该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。</p> <p>3、项目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。</p>				
项目实施方案	<p>当年预算资金共35万元。其中：中央、省级资金35万元。</p> <p>①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制度；</p> <p>②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国库集中支付；</p>				





## 绩效目标表

中期绩效目标：

目标：1、加大幼儿园玩教具、保教设备设施的配置，努力改善办园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办园水平。2、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。

年度绩效目标：

目标：1、加大幼儿园玩教具、保教设备设施的配置，努力改善办园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办园水平。2、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。



